

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要點發展補助要點
外國華語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、外國學生來臺短期研習團
申請注意事項

一、籌組階段

1. 為加強駐外館處與駐地學校聯繫，申請單位籌組國外學校教師團、學生團來臺研習，需洽請本部駐境外機構（或外交部駐外館處）評估，並獲駐外單位發函至部推薦。
2. 華語學生研習團規定課程以 2-4 週為原則，請以「週」為單位申請補助。
3. 來臺成員需具外國國籍（不含大陸、香港及澳門地區）。
4. 計畫書須於研習起始日之 **6 週前**送達本部。

二、課程規劃階段

1. 學生團倘來自中小學，請於來臺期間至少安排 1 所我國相當教育階段之學校進行交流。
2. 華語教師研習團來臺，請規劃介紹我國相關華語教育資源，以強化未來雙邊教育交流合作為目標。
3. 學校需聘用具華語教學專業師資授課，教師團之授課教師應確保其培育華語教師之專業性。
4. 最低授課鐘點費應依「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給薪。
5. 校外華語課程應註明上課地點。
6. 配合課程適度推廣華測(TOCFL)或華測快篩。

三、撥款及核結

1. 學生團補助經費改以獎學金方式撥付，請學校注意依每名學生實際研習期間轉發獎學金，同時確保學

生達到每週研習華語 5 天、至少 15 小時之規定。

2. 計畫結報作業至遲應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 2 個月內，檢具成果報告書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辦理。學生團並須加附學生獎學金簽收證明。
3. 上開成果報告書需含教學滿意度、說明對華語教育推廣效益及華測推廣情形等，報告書文字內容請於 A4 紙張 10 頁內撰寫；圖表、照片請另以附件或附錄型式檢附。